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527號

01
02
03 原 告 蔡雅雯
04 訴訟代理人 翟國良
05 被 告 王榮才
06 王茂林

07
08 上 一 人

09 訴訟代理人 王翔慶

10 上列當事人及不詳姓名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下：

12 主 文

1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02,392元。

14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
15 正，即駁回其訴。

16 理 由

17 一、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
18 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
19 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
20 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
21 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
22 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
23 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
24 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
25 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
26 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又請求拆屋還地之
27 訴，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
28 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
29 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訴
30 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
31 照）。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01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02 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03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按被告人數提出
04 書狀繕本。而其中關於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判費部分，原告起
05 訴後於113年11月19日提出聲請更正狀後之第1、2項聲明變
06 更為：1.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誤載為臺北市○○○區○○
07 ○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各如附表1所示建物拆
08 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2.被告
09 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1所示之已到期之不當得利金額，及自
1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暨自108年11月7日起至騰空返還如附表1所示土地之日止，
12 按月給付原告所請求之金額，及自各期其（誤載為期）應給
13 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中訴之
14 聲明第1項部分，原告係請求被告等分別將坐落於系爭土地
15 上如附表1第1至3項所示建物拆除後，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
16 告，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就系爭土地所有之利益
17 為準。而系爭土地起訴時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新臺幣
18 （下同）4,400元，有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稽（見店
19 司補卷第13頁），依原告事實理由欄內所載，系爭土地遭占
20 用之面積共210平方公尺（97+72+41），依此計算，此部分
21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24,000元（4,400元×210平方公尺）。
22 至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不當得利（即附表1第4-6項）之
23 總額為438,900元（202,730元+150,480元+85,690元）；另
24 第2項後段係附帶請求108年11月7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之
25 不當得利，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
26 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應併算至起訴前一
27 日即113年8月19日止，故其請求之該期間不當得利總金額為
28 35,207元（【283元3210元+120元】×（57月+13/30），元以
29 下四捨五入）暨利息總額為4,285元（詳如附表2所示）。訴
30 之聲明第1、2項應合併計算。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
31 定為1,402,392元（924,000元+438,900元+35,207元+4,285

01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95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02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03 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
0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
10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翁鏡瑄

13 附表：

編號	應補正事項
1	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4,959元。
2	提出起訴狀、民事聲請暨更訴之聲明狀、民事聲請更正狀繕本各2份（如有證據，含證據影本）。

15 附表1：（新臺幣/元）

16	1、王榮才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建物拆除，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
	2、○○路000○○號之事實上處分權人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建物拆除，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
	3、王茂林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建物拆除，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
	4、王榮才應給付原告202,7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自108年11月7日起至騰空返還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建物（如附圖

01

標號A部分)止,按月給付283元,及自各期(誤載為其)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5、○○路000○○號之事實上處分權人應給付原告150,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自108年11月7日起至騰空返還新北市○○區○○路00○○號(應為000○○之誤)之建物(如附圖標號B部分)止,按月給付210元,及自各期(誤載為其)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6、王茂林應給付原告85,6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自108年11月7日起至騰空返還新北市○○區○○路00○○號(應為000○○之誤)之建物(如附圖標號B部分)止,按月給付120元,及自各期(誤載為其)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附表2

03

編號	類別	計算 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利息	613元	108年11月7日	113年8月19日	(4+287/366)	5%	146.63元
2	利息	613元	108年12月7日	113年8月19日	(4+257/366)	5%	144.12元
3	利息	613元	109年1月7日	113年8月19日	(4+226/366)	5%	141.53元
4	利息	613元	109年2月7日	113年8月19日	(4+195/366)	5%	138.93元
5	利息	613元	109年3月7日	113年8月19日	(4+166/365)	5%	136.54元
6	利息	613元	109年4月7日	113年8月19日	(4+135/365)	5%	133.94元
7	利息	613元	109年5月7日	113年8月19日	(4+105/365)	5%	131.42元
8	利息	613元	109年6月7日	113年8月19日	(4+74/365)	5%	128.81元
9	利息	613元	109年7月7日	113年8月19日	(4+44/365)	5%	126.29元
10	利息	613元	109年8月7日	113年8月19日	(4+13/365)	5%	123.69元
11	利息	613元	109年9月7日	113年8月19日	(3+348/366)	5%	121.09元
12	利息	613元	109年10月7日	113年8月19日	(3+318/366)	5%	118.58元
13	利息	613元	109年11月7日	113年8月19日	(3+287/366)	5%	115.98元
14	利息	613元	109年12月7日	113年8月19日	(3+257/366)	5%	113.47元

(續上頁)

01

15	利息	613元	110年1月7日	113年8月19日	(3+226/366)	5%	110.88元
16	利息	613元	110年2月7日	113年8月19日	(3+195/366)	5%	108.28元
17	利息	613元	110年3月7日	113年8月19日	(3+166/365)	5%	105.89元
18	利息	613元	110年4月7日	113年8月19日	(3+135/365)	5%	103.29元
19	利息	613元	110年5月7日	113年8月19日	(3+105/365)	5%	100.77元
20	利息	613元	110年6月7日	113年8月19日	(3+74/365)	5%	98.16元
21	利息	613元	110年7月7日	113年8月19日	(3+44/365)	5%	95.64元
22	利息	613元	110年8月7日	113年8月19日	(3+13/365)	5%	93.04元
23	利息	613元	110年9月7日	113年8月19日	(2+348/366)	5%	90.44元
24	利息	613元	110年10月7日	113年8月19日	(2+318/366)	5%	87.93元
25	利息	613元	110年11月7日	113年8月19日	(2+287/366)	5%	85.33元
26	利息	613元	110年12月7日	113年8月19日	(2+257/366)	5%	82.82元
27	利息	613元	111年1月7日	113年8月19日	(2+226/366)	5%	80.23元
28	利息	613元	111年2月7日	113年8月19日	(2+195/366)	5%	77.63元
29	利息	613元	111年3月7日	113年8月19日	(2+166/365)	5%	75.24元
30	利息	613元	111年4月7日	113年8月19日	(2+135/365)	5%	72.64元
31	利息	613元	111年5月7日	113年8月19日	(2+105/365)	5%	70.12元
32	利息	613元	111年6月7日	113年8月19日	(2+74/365)	5%	67.51元
33	利息	613元	111年7月7日	113年8月19日	(2+44/365)	5%	64.99元
34	利息	613元	111年8月7日	113年8月19日	(2+13/365)	5%	62.39元
35	利息	613元	111年9月7日	113年8月19日	(1+348/366)	5%	59.79元
36	利息	613元	111年10月7日	113年8月19日	(1+318/366)	5%	57.28元
37	利息	613元	111年11月7日	113年8月19日	(1+287/366)	5%	54.68元
38	利息	613元	111年12月7日	113年8月19日	(1+257/366)	5%	52.17元
39	利息	613元	112年1月7日	113年8月19日	(1+226/366)	5%	49.58元
40	利息	613元	112年2月7日	113年8月19日	(1+195/366)	5%	46.98元
41	利息	613元	112年3月7日	113年8月19日	(1+166/365)	5%	44.59元
42	利息	613元	112年4月7日	113年8月19日	(1+135/365)	5%	41.99元
43	利息	613元	112年5月7日	113年8月19日	(1+105/365)	5%	39.47元
44	利息	613元	112年6月7日	113年8月19日	(1+74/365)	5%	36.86元
45	利息	613元	112年7月7日	113年8月19日	(1+44/365)	5%	34.34元
46	利息	613元	112年8月7日	113年8月19日	(1+13/365)	5%	31.74元
47	利息	613元	112年9月7日	113年8月19日	(348/366)	5%	29.14元
48	利息	613元	112年10月7日	113年8月19日	(318/366)	5%	26.63元

(續上頁)

01

49	利息	613元	112年11月7日	113年8月19日	(287/366)	5%	24.03元
50	利息	613元	112年12月7日	113年8月19日	(257/366)	5%	21.52元
51	利息	613元	113年1月7日	113年8月19日	(226/366)	5%	18.93元
52	利息	613元	113年2月7日	113年8月19日	(195/366)	5%	16.33元
53	利息	613元	113年3月7日	113年8月19日	(166/365)	5%	13.94元
54	利息	613元	113年4月7日	113年8月19日	(135/365)	5%	11.34元
55	利息	613元	113年5月7日	113年8月19日	(105/365)	5%	8.82元
56	利息	613元	113年6月7日	113年8月19日	(74/365)	5%	6.21元
57	利息	613元	113年7月7日	113年8月19日	(44/365)	5%	3.69元
58	利息	613元	113年8月7日	113年8月19日	(13/365)	5%	1.09元
小計							4,285.38元
							4,285元